

1/4 中缝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曾祥杰(公民身份号码:420323198502040519):本院受理原告王茂伟诉被告曾祥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323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曾祥杰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王茂伟欠款22800元。二、驳回原告王茂伟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卞黎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杨舍镇西港美烟热水供应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2民初116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邓志初: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乐余向阳建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余余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710号 吴新开(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7044012):原告吕克碧与被告夏苏春、吴新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苏春、吴新开共同向原告吕克碧借款本金4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分别为:以2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27日计算至2020年12月1日止,以15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2月2日计算至2020年12月5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2月6日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以12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4月17日计算至2020年3月17日止;以1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2月5日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以2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25日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以上利息均按月利率1.2%计算。还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合计13465元,由被告夏苏春、吴新开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之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827号 王凯琦(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城郊街道大淑堡村40组14号,公民身份号码:211221197408132715):本院受理原告任儿与被告王凯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9日上午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604号 钱常丽(住贵州省剑河县久仰乡久吉一村九组,公民身份号码:522322198309064227):本院受理原告姜晴明与被告钱常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年3.8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9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833号 和锦镇(住浙江省慈溪市梁湖镇白岙村白岙村村委会主任,公民身份号码:533325199503180033):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和锦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36627.4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车架号码为LJ8F2D5D7GB008910/发动机号为UCCG3100114,车牌号为浙G9GJ08的众泰牌小型汽车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9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6086号 赵光烈:本院受理原告罗孝友与被告赵光烈、韩敏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光烈、韩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罗孝友退还投资款1240 825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投资款1240 825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本判决书指定的履行期限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若被告赵光烈、韩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退还投资款,上述利息计算至投资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 970元,减半收取计7 985元,由被告赵光烈、韩敏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陈天华: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在公告送达后依法将此案转为普通程序,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黔0326民初2006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武泽军:本院受理原告杨永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2民初3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武泽军偿还原告杨永良借款本金38600元及利息(以386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4%计算,从2015年3月14日起至实际还清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765元,由武泽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天臻针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王伟应支付原告湖州织里天臻针纺有限公司货款4297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4297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自2021年7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874元,由王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堂华:本院受理原告李达鹏、李柱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121民初14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解除原告李达鹏、李柱建与被告李堂华于2019年1月9日签订的《租地转让协议》;被告李堂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租赁土地内的烟田、烤亭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予以拆除。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65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李堂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郭氏波(Quach Thi Pha):本院受理原告吴蒙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与你离婚,本院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阮氏雪音(Nguyen Thi Tuyet Nhung):本院受理原告房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与你离婚,本院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齐典云:本院受理原告武威鑫源顺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齐典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甘0602民初81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第八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2021)青2222民初614号 吕文杰:本院受理原告祁连县八宝镇九头鸟物资供应部诉被告吕文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2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2021)沪1283民初8669号 张亚明:本院受理原告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何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662号 新余市百惠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傅小金、廖水文、傅文、廖朱里、万生珠:本院受理原告王南生与被告新余市百惠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傅小金、廖水文、傅文、廖朱里、万生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本院将于2022年01月04日10时-2022年01月0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 户名: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被拍卖人刘燕荣名下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南二环路豫康大道元亨华庭小区17号楼2单元508室。起拍价589360元;保证金为60000元,加价幅度1000元。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三、咨询、展示看样时间为2022年1月3日至2022年12月04日起至2022年01月03日11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有意者请与本院联系统一安排看样。四、竞买人在有意竞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及须知。五、淘宝网技术支持:400-8222890,咨询电话:0394-8173055(柳法官),监督电话:0394-8173156。联系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州南路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网址: https://sf.taobao.com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黄健、莫凯、唐婷婷、田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黔南州天诚物业综合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701民初4522号、4530号、4531号、4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都匀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衣希到织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衣希到织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罗昌锋:本院受理原告吴前容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爱敏:本院受理原告张万里与被告张爱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新坤:本院受理原告郭东锋与被告张新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新坤:本院受理原告郭文超与被告张新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新坤:本院受理原告周勋与被告张新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进、张永光、车建军、卓阳正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528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陆伟军、吴国民、金颖:本院对原告阜阳市大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太和县福安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2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陆伟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市大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垫付价款33414.36元利息;被告陆伟军、吴国民、金颖、被告太和县福安运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雷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谢心礼诉被告阜阳市雷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420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偿还工资款16000元。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林志龙:本院对原告秦卫东诉被告林志龙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1493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长运物流有限公司、戎西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10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祥兵:本院受理原告桂中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886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结果:被告马祥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桂中纪借款本金1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马祥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请于本案生效后7日内,将你需承担的诉讼费2300元向本法院交纳,逾期不交纳或不足额交纳的,本院将强制执行。由银行转账的,请转账至:收款户名:寿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行名:邮储银行寿县十字街支行,账号:10040561610010001,交纳现金的,请携带本《通知书》直接到寿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柴文峰、宋健:本院已受理原告潘福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申广永:本院受理王士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422民初4961号民事判决书及交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正阳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幼新:本院受理原告吕海涛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265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吕海涛提供购房购买的“朗润国际社区”10幢3单元10层4号房屋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2.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吕海涛违约金3404.80元,并返还代收的税费等7293.9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应退款2995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日起至款清时止,按年利率3.85%计算);3.被告郑幼新对前述2项中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2165元,由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幼新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祁春:本院受理(2021)黔0382民初9715号原告陈瑞莹与被告折春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四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757号 许清庭:我院受理原告杨云建与被告许先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莫友兰:本院受理原告许书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廖华泉:原告肖水贵与被告廖华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与你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2年3月14日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陈宏斌:原告董仁贵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为中登公司的债务承担11万元的还款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2年3月14日11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董董贵:本院受理原告张阳坤与被告董董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庭606办公室领取(2021)闽0821民初257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杨顺辉: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苑丽与杨顺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1622民初726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苑丽申请,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皖1622执恢968号。执行中,本院依(2021)皖1622执恢968号之一、之三执行裁定书和你名下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存款,并冻结(2021)皖1622执恢968号之二、之四执行裁定书扣划了账户内存款29500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622执恢968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冻结裁定书及扣划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你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刘建群:本院受理原告赵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81民初2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李秀芬:本院受理姬焕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2021)黔2729民特207号 本院:本院于2021年11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姚历平申请宣告姚顺忠失踪一案。受理人姚历平称,被申请人姚顺忠于2017年12月5日离家到长顺县鼠场村赶集未回家,次日,申请人姚历平及亲属组织人员在附近山林、煤窑等多处寻找并派员出所报案,一直到明年13日都未发见被申请人的踪迹,直至今日已将近四年,被申请人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姚顺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姚顺忠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姚顺忠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姚顺忠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2015)长民破字第1号之四 贵州省长顺凯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照破产法规定配产管理人后续工作程序予以确定,现破产人名下其他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15)长民破字第1-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贵州省长顺凯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5439号 江西喜耕田种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喜耕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新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5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